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玲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
人　　錢裕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雲騰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